

簽 於 車輛管理委員會

日期：101年12月13日

主旨：檢陳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示。

說明：車輛管理委員會業於101年12月7日召開完畢，會議決議詳如附陳會議紀錄。

擬辦：奉 核可後，擬將會議紀錄e-mail轉知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存參。

裝

收件章  
101 12 13/154  
總務長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 案 楊淑萍  
工作人員

專 員 范惠珍  
1214/144

駐衛隊 郭明勳  
小隊長

1213/1504

教授兼 李安達  
主任秘書

專 員 沈盈宅

1213/1600

1217/1200

副教授兼 總務長  
1214/1040

可

校長 邱義源

1218/1345

訂

線



\* 1 0 1 0 4 0 1 0 2 9 \*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總務處總務長	劉啓東	劉啓東
委員	學務處學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王正甫	王正甫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委員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洪泉旭	洪泉旭
委員	駐警隊隊長	郭明勳	郭明勳
委員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連振昌	連振昌
委員	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翁秉霖	翁秉霖
委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沈玉培	
委員	農學院教師代表	吳希天	
委員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代表	郭怡君	
委員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黃傳欽	
委員	職員代表	吳正曉	
委員	技工、工友代表	蔡賜福	蔡賜福
委員	學生會會長（蘭潭校區）	謝竺均	
委員	學生會會長（民雄校區）	林明謙	
委員	學生會會長（新民校區）	蔡佳玲	蔡佳玲
委員	畢聯會會長（蘭潭校區）	張佩君	
委員	蘭潭議會議長	沈柏叡	
	工作人員	楊淑萍	楊淑萍
	工作人員	王淑婷	王淑婷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紀

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啓東主任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記錄：楊淑萍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車管會委員建議停車場收費應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地下停車場長期被占用成為私人停車場，建議分為室內及室外汽車停車場使用空間之不同收費標準。
- 二、經 101 年 6 月 5 日車管會議決議，區分不同之收費標準。
- 三、擬先參酌各大學設有室內停車場地之收費情形，以訂定本校室內停車場地收費標準。

決議：研擬本校室內停車辦法後，修訂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加入室內停車場地相關收費標準，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本校室內停車收費標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提案二：有關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之審核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貴賓公務通行證審核流程為各單位填妥貴賓公務通行證之表單，並經單位核章後送車管會核發。
- 二、本學期各單位申辦之貴賓公務通行證明細

決議：彙整各處室申請公務通行證名冊資料，並研擬修訂公務通行證申請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訂公務通行證申請表並補正申請流程，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有關各單位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審核<sup>核</sup>流程，業於 11 月 23 日簽請校長核定，爾後各單位若需申請貴賓公務通行證，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通行證申請表及證明函並經主管核章後送交駐警隊，俾利

提請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據以製發；檢附申請表及證明函(如附件一)。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各單位申請公務通行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有關各單位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之申請表，已補正申請流程，並經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核章後，送回駐警隊(如附件二)。

二、該申請共 42 件，提請 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另有 12 件案件須補證明函，會後通知補件單位補齊資料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有關上次會議建議停車場收費應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停車空間收費標準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各大專院校地下停車場相關收費標準及本校停車場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三)。

決議：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停車場維護費收費標準中增列汽車室內停車收費辦法，收費標準為每個車位 2000 元，並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相關辦法修訂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讓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更臻完備，擬於本校停車場維護費收費標準表中明定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通行證申請規定及收費準則。

決議：

一、上開人員申請整學年通行證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生通行證申請方式，汽車收費 500 元，機車收費 200 元(同時申請汽、機車通行證，機車免費)。

二、單次進出校原者以換證方式進入校區，停留時間在 1 小時內者免費免簽章，超過 1 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

陸：散會 下午 2 時